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农商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6,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和中信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8月4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8.90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0.6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J6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6.6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20日和2021年7月2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7月1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递延至2021年8月4日,并递延刊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1年7月1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递延至2021年8月3日。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发行中止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9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做法为:将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6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8.9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截至2021年7月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62倍。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7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市盈率为6.40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20年)(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229	上海银行	7.87	1.3885	5.67
601077	渝农商行	4.02	0.7258	5.54
002958	青农商行	4.17	0.5214	8.00
平均值				6.4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7月8日

本次发行价格8.90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20日和2021年7月2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九)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股价可能下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下跌。

(十)按本次发行价格8.90元/股,发行96,444.4445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58,355.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467.2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52,888.3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52,888.30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十四)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双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双枪科技于2021年7月26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双枪科技"股票1,800万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7月28日(T+2日)公告的《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633,25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5,243,733,500股,配号总数为350,487,46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5048746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02714086%。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8,106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7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3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8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28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1年7月21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5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1,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	2021.7.1	3.20%	闲置募集资金	21,300.00	1,680,657.53
2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61期	5,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4.2	2021.7.1	3.05%	闲置募集资金	5,400.00	406,109.59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23	2021.9.22	1.50%-3.28%	闲置募集资金
2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26	2021.8.26	1.50%-3.27%	闲置募集资金
3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347期	6,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7.23	2021.10.22	1.48%-3.60%	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76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6.23	2021.8.10	1.50%-4.4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74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6.23	2021.8.9	1.51%-4.5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3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49.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4.8	2021.5.19	4.1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5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4.8	2021.5.20	1.5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17期	1,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4.5	2021.5.6	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61期	5,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4.2	2021.7.1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	2021.5.6	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	2021.6.1	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1,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	2021.7.1	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49.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3.5	2021.6.7	4.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5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3.5	2021.6.8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04期	7,9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3.1	2021.3.31	2.9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49.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3.1	2021.3.25	1.5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5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3.1	2021.3.26	3.8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三友联众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114.00	7天通知存款	2021.2.26	2021.3.5	1.3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6	宁波甬友	宁波银行	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7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8	2021.2.22	2.6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9,600万元。公司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5,864,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86.50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81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81.93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048,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4.574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049,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4.57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048,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4.57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韦泽林先生、韦植林先生、韦洪文先生、李维先生、吴延红女士和姚光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1.01 选举韦泽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总选票435,838,3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中小股东的选票23,023,3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55%。

表决结果:韦泽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2 选举韦植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总选票435,838,3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中小股东的选票23,023,3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55%。

表决结果:韦植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3 选举韦洪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总选票435,848,3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中小股东的选票23,033,3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88%。

表决结果:韦洪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4 选举李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总选票435,848,3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中小股东的选票23,033,3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88%。

表决结果:李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5 选举吴延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总选票435,848,3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中小股东的选票23,033,3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88%。

表决结果:吴延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6 选举姚光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总选票435,848,3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中小股东的选票23,033,3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88%。

表决结果:姚光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德明先生、张贞智先生和蒋元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2.01 选举杨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总选票435,838,3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中小股东的选票23,023,3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55%。

表决结果:杨德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02 选举张贞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总选票435,838,3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中小股东的选票23,023,3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55%。

表决结果:张贞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03 选举蒋元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总选票435,838,3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中小股东的选票23,023,3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55%。

表决结果:蒋元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永恒先生和朱少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3.01 选举高永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435,838,38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中小股东的选票23,023,3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55%。

表决结果:高永恒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3.02 选举朱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435,838,38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中小股东的选票23,023,3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55%。

表决结果:朱少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5,864,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4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971,6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971,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1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1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55,096	99.9281	15,000	0.0652	1,516	0.006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55,096	99.9281	15,000	0.0652	1,516	0.0067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55,096	99.9281	15,000	0.0652	1,516	0.0067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55,096	99.9281	15,000	0.0652	1,516	0.006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941,471	99.5827	15,000	0.3789	1,516	0.0384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议案》	3,941,471	99.5827	15,000	0.3789	1,516	0.03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璇、谢美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腾安基金自2021年7月27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适用基金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1035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5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02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203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11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9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9480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10204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487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9	中银彭博巴克莱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A类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C类
011482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83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http://www.txfund.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田智能")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托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投资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亿田智能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赢家稳健财安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固定收益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1月24日	5.0%

注:公司与上述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亿田智能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中金鑫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固定收益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7月14日	5.5%	是	605.75
2	亿田智能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中金鑫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固定收益	2021年2月2日	2021年5月17日	4.5%	是	64.74
3	亿田智能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18号-聚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固定收益	2021年2月1日	2021年5月11日	4.5%-5%	是	61.08
4	亿田智能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臻鑫307号(大连诚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50.00	固定收益	2021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6.2%	否	未到期
5	亿田智能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微塔斯31号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60.00	固定收益	2021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6.2%	否	未到期
6	亿田智能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臻鑫333号(友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90.00	固定收益	2021年5月26日	2022年5月26日	6.3%	否	未到期
7	亿田智能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财通赢家稳健财安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固定收益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1月29日	5.0%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立股份,代码:600619)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海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2,152	14,000,000.80	0.35%	15,506,330.00	0.38%	6个月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88,607	55,999,995.30	2.44%	62,025,311.25	2.70%	6个月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2,658	7,999,998.20	0.59%	8,860,757.50	0.6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7月23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